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性往来。

2.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所属金融企业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余额如下：

（1）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保函余额：273,811.46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1,268,002.26万元；

（2）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函余额：53,639.49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898,109.92万元，开出信用证：188,600.55万元；

（3）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成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255,530.41万元。

除上述金融担保业务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

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将继续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从严控制公司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对《关于中油财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中油财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及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中油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资产负债比例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未发现存在违反该办法的情形，中油财务2023年上半年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规范经营，未发现重大风险隐患。

三、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于海涛先生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于海涛先生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于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贺颖奇

徐建军

陈武朝

2023年8月29日